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0-023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 联创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子”或“发行人”或“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 年 12 月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8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联创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13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

一、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问题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均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及网上申购日为 2020 年 3 月 16 日（T 日）。

网上申购时间为 T 日 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在 2020 年 3 月 16 日（T 日）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原股东在 2020 年 3 月 16 日（T 日）9:15～11:30 和 13:00～15:00 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

若原股东的有效认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认购量获配联创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认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2、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1 日日终为准。

3、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4、2020 年 3 月 17 日（T+1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2020 年 3 月 17 日（T+1 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5、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签号码公告》（以下简称“《中签号码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3 月 18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 1 张或 1 张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 1 张。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6、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择机重启发行。

主承销商对认购不足 3 亿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 3 亿元。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9,000 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7、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8、本次发行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9、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债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债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债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分为两个部分

1、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13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联创配债”，配售代码为“082036”。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持有的“联创电子”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和本公司相关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2、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联创发债”，申购代码为“072036”。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 张（1,000 元），超过 10 张的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 10,000 张（100 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1 日日终为准。

3、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4、2020 年 3 月 17 日（T+1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2020 年 3 月 17 日（T+1 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5、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签号码公告》（以下简称“《中签号码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3 月 18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 1 张或 1 张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 1 张。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6、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择机重启发行。

主承销商对认购不足 3 亿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 3 亿元。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9,000 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7、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8、本次发行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9、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债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债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债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分为两个部分

1、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13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联创配债”，配售代码为“082036”。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持有的“联创电子”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和本公司相关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2、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联创发债”，申购代码为“072036”。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 张（1,000 元），超过 10 张的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 10,000 张（100 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重要提示

1、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84 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人民币 3 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3,000,000 张，按面值发行。

3、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联创转债”，债券代码为“128101”。

4、本次发行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13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5、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联创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13 日，T-1 日）收市后持有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0.4208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 / 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联创配债”，配售代码为“082036”。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 1 张的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除可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715,291,441 股，扣除库存股 2,440,000 股后，可参与优先配售的股本数量为 712,851,441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 2,999,678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89%。

6、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申购简称为“联创发债”，申购代码为“072036”。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的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是 10,000 张（100 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7、本次发行的联创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联创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8、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深交所提交上市申请并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9、投资者务必注意公告中有关“联创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 / 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票面利率、申购数量和认购资金缴纳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具体规定。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联创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本公告仅对发行联创转债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作扼要说明，不构成本次发行联创转债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联创转债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 2020 年 3 月 12 日（T-2 日）的《中国证券报》。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12、投资者须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环境变化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发行日至上市交易日之间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和利率波动导致可转债价格波动的投资风险。

13、有关本次发行的其它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特别指明，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含义：

发行人、联创电子、公司	指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	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债、转债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为联创电子 A 股股票的 3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联创转债	指发行人发行的 3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发行人本次发行 3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行为
网上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投资者	指除发行人原股东外其他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股权登记日（T-1 日）	指 2020 年 3 月 13 日
网上申购日（T 日）	指 2020 年 3 月 16 日，即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及缴款、接受投资者网上申购的日期
网上缴款日（T+2 日）	指 2020 年 3 月 18 日，即中签网上投资者认购资金缴款日期
原股东	指于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 A 股普通股股东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的申购、申购数量符合规定等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二）发行总额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3 亿元，发行数量为 3,000,000 张。

（三）基本情况

1、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 100 元，按面值发行。

2、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0 年 3 月 16 日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

3、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4、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18.82 元 / 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较高者。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6、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 2020 年 3 月 16 日（T 日）。

7、转股起止日期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自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

8、信用评级

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 A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级别为 AA。

9、资信评级机构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10、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四）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0 年 3 月 13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网上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五）发行方式

本次可转债向发行人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 3 亿元的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1、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T-1 日）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0.4208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 100 元 / 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4208 张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715,291,441 股，扣除库存股 2,440,000 股后，可参与优先配售的股本数量为 712,851,441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2,999,678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89%。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除可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036”，配售简称为“联创配债”。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 1 张的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持有的“联创电子”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相关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2、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代码为“072036”，申购简称为“联创发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0 张（1,000 元），超过 10 张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 10,000 张（100 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1 日日终为准。

投资者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六）发行地点

全国所有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七）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联创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联创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来源全部为新增股份。

（八）承销方式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3 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 3 亿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额为 9,000.00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九）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其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_1=(P_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_1=(P_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times k)/(1+n+k)$

其中：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 /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二）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年利息）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三）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四）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五）上市安排

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深交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十六）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0 年 3 月 12 日	周四	刊登《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T-1 日	2020 年 3 月 13 日	周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网上路演
T 日	2020 年 3 月 16 日	周一	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中签率
T+1 日	2020 年 3 月 17 日	周二	刊登《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进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T+2 日	2020 年 3 月 18 日	周三	刊登《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签号码公告》 网上申购中签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T+3 日	2020 年 3 月 19 日	周四	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 日	2020 年 3 月 20 日	周五	刊登《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向发行人划付募集资金

注：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13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一）优先配售数量

原 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13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 A 股股份按每股配售 0.4208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 100 元 / 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4208 张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715,291,441 股，扣除库存股 2,440,000 股后，可参与优先配售的股本数量为 712,851,441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2,999,678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89%。

原 A 股股东除可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二）原股东优先配售

1、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重要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13 日（T-1 日）。

（2）优先配售时间：2020 年 3 月 16 日，9:15～11:30，13:00～15:00。

（3）优先配售缴款日：2020 年 3 月 16 日（T 日），逾期视为自动放弃配售权。

2、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6 日（T 日）9:15～11:30，13:00～15:00。配售代码为“082036”，配售简称为“联创配债”。

认购 1 张“联创配债”的认购价格为 100 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张（100 元），超出 1 张必须是 1 张的整数倍。

若原股东的有效认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认购量获配联创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认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原股东持有的“联创电子”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3、原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

（1）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

（2）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方可接受委托。

（3）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4）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四）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中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的余额网上申购部分无需 T 日缴付申购资金。

三、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一）发行对象

持有深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二）发行数量

本次联创转债的发行总额为 3 亿元。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具体数量请参见“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之“（五）发行方式”。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 / 张。

（四）申购时间

2020 年 3 月 16 日（T 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内，即 9:15~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五）申购方式

投资者应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六）申购办法

1、申购简称为“联创发债”，申购代码为“072036”。

2、申购价格为 100 元 / 张。

3、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 张的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 10,000 张（100 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投资者申购及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4、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联创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联创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